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23GZAA3F0007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信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仁信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仁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仁信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仁信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在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充分评价的基础上，对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做出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法定代表人：邱汉周

注册资本：10,869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13005682533509

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28号。

（二）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惠州仁信聚苯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杨国贤、邱汉周、邱汉义共同出资组建，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11年1月21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杨国贤	20,000,000.00	40.00
2	邱汉周	15,000,000.00	30.00
3	邱汉义	15,000,000.00	3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上述出资由惠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11年1月20日出具方正会验字【2011】第021号验资报告及2011年5月15日出具方正会验字【2011】第14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2012年11月6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6,800.00万元，由杨国贤以货币资金增资720.00万元，邱汉周以货币资金增资540.00万元，邱汉义以货币资金增资54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杨国贤持有出

资额2,72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邱汉周持有出资额2,04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邱汉义持有出资额共2,04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本次增资业经惠州荣德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2年11月16日出具惠荣会内验字[2012]080号验资报告。

2017年4月20日，根据股权转让合同，股东杨国贤将其持有仁信公司出资比例的10%共计680.00万出资额以680.00万人民币价格转让给股东邱汉周。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邱汉周持有出资额2,72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邱汉义持有出资额2,04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杨国贤持有出资额2,04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

2017年11月5日，根据股权转让合同，股东杨国贤将其持有仁信公司出资比例的1.47%共计100.00万元出资额以300.00万元价格转让给陈章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邱汉周持有出资额为2,72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邱汉义持有出资额2,04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杨国贤持有出资额1,94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8.53%；陈章华出资1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47%。

根据2017年11月5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及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69.00万元，新增资本金由卓树标、郑婵玉等12名自然人及惠州众立盈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众合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3期认缴。增资额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情况如下：

（1）于2017年8月25日出具“XYZH/2017GZA3011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8月25日已收到陈丽莹、卓树标、郑婵玉、段文勇投入的货币资金3,735.00万元，其中1,245.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49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于2017年9月14日出具“XYZH/2017GZA301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9月14日已收到黄喜贵、邱洪伟、张朝凯投入的货币资金2,887.50万元，其中962.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92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于2017年11月5日出具“XYZH/2017GZA30119”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自2017年10月11日至2017年10月27日期间收到蔡瑞青、钟叙明、吴少彬、李广袤、郑哲生、张朝凯、惠州众立盈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惠州众合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的货币资金5,188.50万元，其中1,861.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32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杨国贤	19,400,000.00	19,400,000.00	17.8489
2	邱汉周	27,200,000.00	27,200,000.00	25.0253
3	邱汉义	20,400,000.00	20,400,000.00	18.769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	陈章华	1,000,000.00	1,000,000.00	0.9200
5	陈丽莹	1,200,000.00	1,200,000.00	1.1041
6	卓树标	3,000,000.00	3,000,000.00	2.7601
7	郑婵玉	5,200,000.00	5,200,000.00	4.7843
8	段文勇	3,050,000.00	3,050,000.00	2.8062
9	黄喜贵	3,125,000.00	3,125,000.00	2.8751
10	邱洪伟	2,250,000.00	2,250,000.00	2.0701
11	张朝凯	5,250,000.00	5,250,000.00	4.8303
12	蔡瑞青	1,995,000.00	1,995,000.00	1.8355
13	吴少彬	1,000,000.00	1,000,000.00	0.9200
14	郑哲生	5,180,000.00	5,180,000.00	4.7659
15	钟叙明	4,880,000.00	4,880,000.00	4.4898
16	李广袤	600,000.00	600,000.00	0.5520
17	惠州众立盈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00	1,680,000.00	1.5457
18	惠州众合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0,000.00	2,280,000.00	2.0977
合计		108,690,000.00	108,690,000.00	100.00

2018年1月15日，根据邱汉周、邱汉义、杨国贤、张朝凯、郑婵玉、郑哲生、钟叙明、黄喜贵、段文勇、卓树标、惠州众合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邱洪伟、蔡瑞青、惠州众立盈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丽莹、陈章华、吴少彬、李广袤签订的《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惠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1800011428号《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惠州仁信聚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惠州仁信聚苯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值222,892,339.10元作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成总股份108,690,000股份（每股面值1元）。本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取得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4413005682533509。

（4）2018年12月20日，仁信新材股东之一“惠州众协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惠州众立盈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9月10日，卓树标分别与黄伟汕、邱汉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240.00万股以8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于黄伟汕，每股价格3.50元；约定将其持有的60.00万股以2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于邱汉周，每股价格3.50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卓树标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黄伟汕成为公司新股东。

(5) 2019年11月29日，杨国贤分别与陈俊涛、陈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360.00万股以1,5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于陈俊涛，每股价格4.20元；约定将其持有的125.00万股以5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于陈诚，每股价格4.20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俊涛、陈诚成为公司新股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杨国贤	14,550,000.00	13.3867
2	邱汉周	27,800,000.00	25.5773
3	邱汉义	20,400,000.00	18.7690
4	张朝凯	5,250,000.00	4.8303
5	段文勇	3,050,000.00	2.8061
6	陈丽莹	1,200,000.00	1.1041
7	郑婵玉	5,200,000.00	4.7842
8	邱洪伟	2,250,000.00	2.0701
9	黄喜贵	3,125,000.00	2.8751
10	郑哲生	5,180,000.00	4.7658
11	惠州众合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0,000.00	2.0977
12	吴少彬	1,000,000.00	0.9200
13	钟叙明	4,880,000.00	4.4898
14	蔡瑞青	1,995,000.00	1.8355
15	惠州众立盈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00	1.5457
16	李广表	600,000.00	0.5520
17	陈章华	1,000,000.00	0.9200
18	黄伟汕	2,400,000.00	2.2081
19	陈俊涛	3,600,000.00	3.3122
20	陈诚	1,250,000.00	1.1501
合计		108,690,000.00	100.00

（三）行业性质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四）经营范围

聚苯乙烯生产、改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技术咨询与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主要产品及提供的劳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 RG-525B、RG-535N、RG-535HN、RG-535KWL、RG-535T、RG-535TV、RG-535TK、RG-535HN（改进型）及 RH-825。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架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建立切实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转；
3. 避免或降低风险，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 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控制制度应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全体员工必须遵照执行，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制度的权力。
3. 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内部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控制制度应保证公司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控制制度应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控制制度应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7. 应定期结合公司层面、业务层面、重大业务活动的风险评估以及内部控制的测试与评价,对已经形成的控制措施进行完善,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与公司的发展变化一致。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为了规范管理,控制经营风险,本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整套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确保了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

(一) 内部控制环境

1.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重大决策事项,如: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关,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

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的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分开,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只享有出资人的权力。

建立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是公司管理层的负责人,在重大业务、大额资金借贷和现金支付、合同的签订等方面,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一定限额内作出决定。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分管的工作。

2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经营、生产、销售的需要,建立了管理框架体系,并对岗位及职责权限进行了合理的设置和分工,包括内审部、法务部、生产部、安环部、采购部、销售部、综合部、仓管部、研发部、财务部、证券部在内的业务和行政管理部门。各部门和岗位之间分工明确,又紧密配合,确保了各部门、各岗位之间分工协作、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公司对子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对应的职能部门具有指导和监督的职责和权力,确保各子公司在经营理念、企业文化、内部控制等方面与公司保持一致。公司对子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监督反馈机制和参与决策的机制。各子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定期向公司报送财务状况、人员状况和业务扩展情况,公司能及时了解子公司的经营动态,控制经营风险。

3. 公司目标与管理理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秉承“仁信为本，信誉至上”的经营宗旨。

4. 内部审计

为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内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独立开展审计工作，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公司审计制度、流程的制定和监督执行，组织公司各项内部审计工作，制定、发布各项审计报告；负责对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审查公司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理性、效益性，评价公司经营状况及经营成果，为公司各项决策提供依据。

5. 人力资源

公司设立综合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建立和实施了较为科学的聘用、培训、考核、奖励、晋升和淘汰等人事制度，保证公司人力资源的稳定发展。公司通过加强培训，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保证公司的业务发展。

（二）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发展规划，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加以分解，并将其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同时，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通过设置审计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三）信息系统与沟通

为了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管理体系，公司引入了金蝶公司的 ERP 软件，通过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了市场信息的及时反馈、决策的有效支持，使公司的管理更加规范化、流程化。未来公司将更加重视信息系统的建设，建立更加完善的信息传递渠道。

（四）控制活动

公司为了保证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主要经营活动建立了必要的控制制度和程序。主要包含授权审批控制、职责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核控制、风险防范控制等方面，具体如下：

1. 授权审批控制：公司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内部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各种经济业务。另外，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了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等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额 10%以上等条件的须通过董事会审批；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额 50%以上等条件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 职责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办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相关凭证，并能将凭证及时送交会计部门登记，保证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公司规定各种交易必须进行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库存记录、销售发票等）。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通过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确保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部，内审部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手续的完备程度等进行审查、考核。

6. 风险防范控制：公司风险防范控制主要包括公司上下风险意识的培育、风险的识别、风险分析与评估、风险承受能力分析、风险应对措施及风险管控措施的监督与反馈等。

（五）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实行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

（一）基本控制制度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明确了股东大会的职权、工作程序以及议案通过条件等。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召集、通知、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和决议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 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明确了董事会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的产生及职责、董事的责任与权力、工作程序等，保证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其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控制。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制定，明确了独立董事的组成、任职资格和条件、独立董事的任命和更换、权力、义务和责任等，从而保障

了绝大多数股东的权益。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通过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条件、权限和程序，以及对风险控制的具体管理内容，确保了公司财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和交易内容等进行了定义，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回避等做出了规定，从而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合理，不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6. 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根据《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生产与仓储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通过明确不相容职务设置、授权审批权限；资产进入和支出；实物保管、使用和验收、控制检查等内容，规范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执行、控制；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堵塞漏洞、防止舞弊行为发生；保障资产安全完整，及时为报表使用者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信息。

（二）主要业务管理控制

1. 货币资金控制：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收支、保管业务情况建立严格授权审批程序，不相容业务岗位已经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互相制约。对现金使用范围、申请、复核、审批、支付等环节工作流程做出具体的规定；对日常资金使用，票据管理和实物保管等做出具体规定；严禁超越规定权限办理货币资金业务，严格按照公司制度执行货币资金业务。

2. 存货控制：公司制定了《生产与仓储管理制度》，分设不同的人员和岗位执行存货的采购、验收与付款业务，分别对存货的验收与保管、使用与清查、销售与发出、存货处置的申请审批和执行、存货收发存的记录等不同环节建立适当岗位分工，明确其权限及责任，防止舞弊行为的发生，保证存货的安全完整。

3. 销售与收款控制：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合理设置销售与收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针对销售与收款中的各个流程，如产品价格制定、赊销额度审批、合同订立、货款结算、应收账款控制、退货管理等程序均予以明确规定。建立和完善销售与收款的会计控制程序，充分发挥会计机构和人员的作用，加强合同订立、商品发出和应收账款回款的会计控制，避免或减少坏账损失。

4. 采购与付款控制：公司制定了对物料的《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和完善采购与付款的会计控制程序，加强请购、审批、合同订立、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会计控制，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对采购项目确定明确的成本降低指标，建立与供应商定期对账机制，加强和完善物流流转制

度，建立逐级负责的物资管理责任制，减少损失和浪费，确保公司财产安全。

5. 成本费用控制：公司通过制定《费用报销制度》及《预算管理制度》等，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对生产部门采取成本中心管理制度，规范了生产管理、成本控制、技术管理、安全管理等各个环节，严格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计算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建立健全全员目标成本费用管理责任制；强化成本费用的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分析和考核，综合反映经营成果；不断挖掘内部潜力、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6. 固定资产控制：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申请、购买、转移使用、账务记录、款项支付、处置等环节做出明确规定，采取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好地按规定执行，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并定期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考核，确保公司资产运行基本不存在效能低下或资产流失的情况。

7. 合同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合同管理流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合同的审批、签订、存档及纠纷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防范与规避潜在风险，从而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失。

8. 技术研发体制：公司在技术创新机制和研发管理制度上持续优化和提升，为加快推动聚苯乙烯材料领域的创新发展，加强“产、学、研”相结合，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发交流和对外合作。目前，公司与广州华新科智造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共建新材料联合创新中心，以快速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

五、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采取的措施

公司清醒地认识到，目前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还需进一步地探索和完善。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内外部管理要求的提高，未来公司将从以下方面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

（一）加快建立和完善长期激励机制

完善的长期激励机制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回报，有利于在当前激烈的人才竞争环境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针对科技企业人才竞争日益激烈的态势，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动态评估目前的薪酬体系和政策，建立更为完善的激励约束机制。

（二）加强对管理层的监督

公司已建立高管人员的考核体系，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定期考核，但仍需要在考核方法和程序上不断完善和规范，使其制度化并行之有效。

（三）加强预算管理控制

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制度建设，由财务部门牵头，切实结合生产、采购、销售等部门，使预算编制基础、编制依据、和涵盖范围更加全面、充分；进一步强化各部门的成本意识，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四）加强研发项目管理

进一步加强研究开发项目的前期论证、项目进程汇报、执行监督，提高项目研发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科研能力领先行业水平。

六、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合理控制了各种风险，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了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保证了公司经营的正常有效运行，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本公司在内部控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作
业、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00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经营范围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婉英,曹小青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廖朝晖(44010001004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前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廖朝晖(44010001004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前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 132号。



证书编号: 4401000100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4月颁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廖朝晖(44010001004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前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368号。



姓名: 廖朝晖
证书编号: 440100010047

姓名

廖朝晖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40104196510200716



年 月 日



姓名	吴瑞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01-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40505197101311063



吴瑞玲(44050001000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440500010003

证书编号: 44050001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ty /m /d

2021 年 6 月换发



姓名: 吴瑞玲
证书编号: 440500010003